

龙河口引水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合肥市龙河口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龙河口引水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市舒城县，主要建设内容有取水口闸室、落花冲隧洞、张庄隧洞、加压泵站及管道工程，沿线管道涉及杭北干渠、S317、S315、德上高速、丰乐河等穿越工程等。

本工程为龙河口水库向合肥和舒城城市供水工程，是合肥市多水源工程中的重要工程之一，其任务是将水量分配方案中分配给合肥市的水量输送至合肥市内，以满足省会合肥持续扩大的供水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合肥市龙河口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1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21〕614 号出具关于《龙河口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龙河口引水工程自 2021 年 12 月陆续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完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龙河口水库向合肥和舒城城市供水工程，调水起点为龙河口水库，终点为肥西县磨墩水库。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5.61 亿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3407.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四）验收范围

龙河口引水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施工废水经过现场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

(1) 物料统一堆放，对堆场物料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运输装卸的全过程密闭进行。

(2) 全面落实了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3) 实施现场车辆速度控制；做好道路洒水湿化降尘。

(4) 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限速行驶并设置警示牌，禁止鸣笛。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废料的收集，严禁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2) 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垃圾采取遮盖方式。

(3) 并安排专人清扫与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 施工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3) 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

五、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在施工区、施工人员集中活动场所进行清理和消毒。

六、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施工期加强车辆安全管理，车辆限速行驶。制定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七、环境监测

施工期

1、水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布设龙河口水库取水口、杭北干渠顶管、杭北干渠倒虹吸、丰乐河倒虹吸、磨墩水库管线终点，共 5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pH、水温、悬浮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率：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 1 次。

2、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白畈村龙庄组、秦家桥村、趴腰树。监测项目：SO₂、PM₁₀、NO₂。

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

3、噪声监测

监测位置：白畈村龙庄组、101 学校、张庄、大墩、东王庙、宣家庄、界河村、马堰小学、李桥村、墩子庄、趴腰树。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次。

验收期间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化粪池出口进行了水质监测，调查因子为 pH、氨氮、总磷、COD、BOD₅。监测两天，每天 4 次。对项目部食堂油烟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油烟，监测 2 天，每天 5 次。对界河泵站厂界噪声以及附近敏感点（徐小庄、界河村）进行噪声监测，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八、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

经监测，施工期间本项目龙河口水库、磨墩水库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限值标准，磨墩水库入库河流、丰乐河、杭北干渠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限值标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附近水质影响较小。

经监测，本项目施工营地生活区及附近敏感点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相关标准。

经监测，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验收期间

本项目运营期间化粪池出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相关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九、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未发生突发性污染和安全事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沿线干净、整洁。

合肥市龙河口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10日

